

两岸入世后金融交流与合作问题的探讨

邓利娟*

【摘要】 2002年以来,继台湾银行到大陆设立代表处后,两岸又实现了直接通汇,长期滞后发展的两岸金融关系终于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但是,两岸金融关系正常化的继续发展仍然十分艰巨。而两岸加入WTO的新形势又迫切要求两岸加快金融交流与合作。针对目前两岸金融往来中存在的两岸金融业务直接往来、互设金融机构、两岸金融监管及货币兑换等主要问题,两岸应当采取积极务实、灵活变通的措施,共同创造两岸金融合作的新局面。

【关键词】 加入WTO 两岸金融 合作交流

长期以来,两岸金融一直维持着低层次的间接往来模式:双方不能直接通汇,两岸金融机构不能直接进行业务,更不能到彼岸设置分支机构。令人欣喜的是,2002年以来这种局面终于有了突破。标志之一,4月与5月,台湾的彰化银行与世华联合银行分别在大陆的昆山与上海正式成立代表处,跨出了两岸互设银行机构的第一步。标志之二,7月台湾银行业的国际金融业务分行(即境外金融银行,Offshore Bank Unit,简称OBU)与大陆银行间的直接通汇正式启动,结束了长久以来两岸通汇必须通过“第三者”或“第三地”的历史。不言而喻,两岸金融朝直接往来方向发展已呈现出良好的势头。不过,两岸金融关系要真正实现“直接、双向”的正常化发展,其道路还相当漫长,两岸应当共同把握入世这一新契机,积极务实地推动两岸金融关系的正常化。本文拟首先阐述入世后实现两岸金融关系正常化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接着对于现阶段两岸金融关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最后针对这些问题,探讨如何创造入世后两岸金融合作的新局面。

一、入世后两岸金融关系正常化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过去20年两岸金融关系的滞后状态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两岸投资与贸易关系的更快发展,两岸人员往来也备感不便,开放两岸金融正常往来的呼声与日俱增。而在两岸均加入WTO后,两岸经贸关系与两岸各自的经济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实现两岸金融关系的正常化更是迫在眉睫。

(一) 两岸经贸关系量与质的改变迫切要求金融关系正常化

长期以来,两岸经贸关系尽管障碍重重,但基于互利互惠的内在动力,仍然发展迅猛,达到举世瞩目的规模。而两岸加入WTO的实质意义是,双方都与WTO成员相互减少甚至消除贸易与投资的障碍,进一步开放市场,在WTO规范下从事自由公平的经济竞争。这必然进一步加速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2001年尽管有国际经济普遍衰退的严峻挑战,但依旧阻挡不住两

*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

岸经贸关系强劲的发展势头,台商赴大陆投资协议金额 69.14 亿美元,实际到资金额 29.79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3.1% 及 29.8%。而两岸贸易额则达 323.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9%。2002 年以来,两岸经贸关系加速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据台湾“经济部国贸局”统计,1-5 月,两岸贸易总额为 148.7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占台同期对外贸易总额的 15.8%,比重较上年同期增加 3.9 个百分点,其中,台湾对大陆出口金额为 119.96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占台出口总额的 23.5%,比重较上年同期增加 5.4 个百分点,大陆已取代美国成为台湾最大出口市场。另据台湾“经济部投审会”统计,1-6 月,核准台商对大陆投资金额 15.36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6%,而核准台商对大陆以外的地区投资 15.30 亿美元,则比上年同期衰退 39.49%。两岸投资与贸易关系的加速扩张使之与两岸金融关系滞后的矛盾更加凸显。一方面,大量投资贸易往来所衍生出的对两地贸易结算、资金汇兑及投资融资等越来越庞大的金融服务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从而大大影响投资贸易活动的效率;另一方面,两岸金融业由于无法正常交流与合作,平白失去了由两岸投资贸易频繁往来产生的巨大资金流动规模所创造的庞大利基。

两岸加入 WTO 不仅将使两岸经贸关系规模加速扩张,更重要的是两岸经贸关系将产生质的改变,即由现行的“间接、单向”格局转向“直接、双向”格局。这使两岸金融正常直接往来的必要性更加突出。加入 WTO 之前,台湾方面系用“间接往来”模式规范整体两岸经贸往来,包括投资、贸易及金融等领域。“间接金融往来”影响两岸整体间接经贸关系发展的主要表现在其所受到的限制更严格,开放的速度与程度远远滞后于投资与贸易,如不允许台湾金融机构间接到大陆投资等。但从来往的模式而言,“间接金融”理论上似不影响“间接贸易”与“间接投资”。因为台商购买大陆货物,必须“购自第三地厂商”;台商销货至大陆,也必须“售予第三地厂商”,因此两岸之间没有直接的“应收应付账目”。台商对大陆的投资,则必须先第三地设立控股公司,再以这个“第三地公司”的名义对大陆投资,因此两岸间也没有直接的“投资账目”。换言之,两岸间接金融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是与两岸间接贸易与投资关系相对应的。但在台湾成为 WTO 成员后,势必按照 WTO 规范来逐步调整对大陆经贸政策,两岸经贸往来朝“直接、双向”发展是必然的趋势。2002 年 2 月台湾“经济部”公告,开放两岸贸易商直接交易,即不须再经第三地企业,但两岸货物的运输仍应经由第三地区或“境外航运中心”。8 月台湾再宣布开放台商企业直接到大陆投资,不必再经由第三地。在大陆对台投资方面,1 月 16 日“陆委会”宣布分阶段开放大陆企业赴台从事服务业投资,第一批开放项目为 58 类。4 月 2 日“立法院”通过相关法案,开放大陆资金投资台湾土地及不动产。随着两岸投资与贸易关系的“直接化”与“双向化”,作为配套服务的两岸金融关系也必须“直接化”与“双向化”的道理乃是不言自明的。

(二) 解除两岸金融往来的限制,有利台湾金融业把握大陆入世后的金融市场商机

随着大陆金融改革与发展的深入,近 10 多年来外资金融机构在大陆的业务发展迅速。截止 2001 年末,外资银行在大陆境内已设立代表处 214 家、营业性机构 190 家,其中,外国银行分行 158 家,外资银行总资产 452 亿美元,外汇贷款总额约 140 亿美元,约占金融机构全部外汇贷款的 15%。此外大陆已批准 31 家外资银行从事人民币业务的试点,人民币资产已达 450 亿元,其中贷款 390 多亿元。台湾的金融业由于政策的限制无法到大陆发展,因此失去了不少的商机。

大陆 2001 年年底加入 WTO,依照有关入世承诺,将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放松对外资银行的市场准入与业务范围限制。这再次为台商与外商创造了新的发展机会。以银行业的开放进程看,(1)所有地域与客户限制将于入世后 5 年内取消,只根据审慎标准颁发许可证,取消一切现有的限制外国银行所有权、经营及法律形式的非审慎措施,包括有关内部分支机构和许可证

的限制;开放金融租赁业务和汽车信贷业务。(2)入世当年外汇业务取消地域及客户限制。(3)入世后每年增加一定数量城市向外资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5年后对外资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不再有地域限制。入世2年内外资银行可以对国内公司开展人民币业务,5年内外国银行可以对国内个人客户开展人民币业务。由此可见,大陆入世后不仅将逐渐开放金融服务业,而且其开放之项目、地域及时间都十分具体明确。面对入世后大陆金融市场所展现的极大商机,欧美日等外国银行无不纷纷抢先进入大陆布局,而台湾金融界原本拥有众多台商客户及与大陆文化背景相同等优势,倘若相关限制政策持续拖延开放,则将使台湾金融业失去优势,在大陆市场竞争中居于明显不利的地位,并再次失去金融产业发展的大好机会。

(三) 两岸金融关系正常化是台湾金融与经济发 展的内在需要

台湾自80年代中期起开始推动金融自由化与国际化,其金融体系的开放程度与发达程度高于大陆。但是近年来台湾金融业经营环境恶化、体质脆弱的问题日益突出。目前台湾本地一般银行家数有47家,分行家数达2734家,加上中小企业银行、外国银行在台分行、基层金融机构及非货币性金融机构(邮政储金、信托、人寿),各类金融机构总机构数为445家,分机构数则高达5860家,相较于台湾的人口与地域,台湾金融机构的分布密度是相当高的。由于银行家数过多,规模太小,再加上银行同质化程度高,从而造成岛内银行恶性竞争状况,结果是银行获利空间大幅缩小,风险明显增加,资产品质日趋恶化。2001年底全体金融机构逾期放款总额高达10870亿元,平均逾放比率由1997年底的3.70%上升至7.48%,若加计应予观察的放款额,逾放比率则更高达11.29%。台湾加入WTO后进一步对外开放金融市场,金融业竞争状况势必加剧。面对这些问题,近两年来台湾相关部门大力推动金融改革,修正或制定相关金融法规,一方面,推动金融机构合并、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期望提高金融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设置金融重建基金,整顿基层金融机构,成立资产管理公司,期望改善金融资产的品质。然而,这些改革措施却难以彻底解决由于市场饱和所引发的恶性竞争问题。根本之道还是要让金融业在整顿改革的同时,积极向外拓展生存空间,延伸金融体系的服务范围。大陆金融市场是个尚待发展的市场,加上入世的有利因素,大陆金融市场所蕴藏的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潜力显然对台湾金融業者具有极大吸引力,这就是他们强烈要求开放与大陆金融往来的原因所在。

不仅台湾金融产业的发展需要借助大陆金融市场,从台湾总体经济发展方向来看,两岸金融关系正常化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10年来台湾经济内外环境发生剧烈的变化,产业结构面临再次调整的巨大压力,目前岛内较普遍的看法是,未来台湾应发展成兼具研发、行销、资金调度等完善功能的区域乃至全球性的运筹中心。最近台湾公布的“六年国家发展重点计划”中即包括“营运总部计划”,期望以租税奖励等措施吸引企业在台设立营运总部,“经济部”预期的目标是,到2011年推动1000家企业在台湾设立区域营运总部和200家的全球营运总部。税收减免固然是吸引企业在台设立营运总部的重要诱因,但若无作为现代经济体系核心与枢纽的金融业相配合,为企业提供区域或全球经营的金融服务,营运总部的顺利运行显然十分困难。而目前大陆是台湾最大的出口市场,台商海外投资最多的地区,两岸之间巨大资金流动的畅通无疑是台湾要达成区域或全球运筹中心的一个重要保证。

二、现阶段两岸金融关系主要问题分析

两岸金融关系涉及面广泛,问题繁多,但目前推动两岸金融关系的正常化,较急迫的主要问题有金融业务直接往来、互设金融机构、两岸金融监管及货币兑换等。

(一) 两岸通汇等业务直接往来问题

2001年11月台湾“财政部”公布修正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其中第2条规定:“台湾地区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及国际金融业务分行,得与外商银行在大陆地区之分支机构、大陆地区金融机构及其海外分支机构、大陆地区法人、团体、其它机构及其海外分支机构、个人为金融业务往来。”此后两岸银行业者便积极进行相关金融业务直接往来的筹备工作。200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大陆商业银行与台湾商业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进行直接通汇,两岸的直接通汇业务从此正式启动。台湾地区银行的 OBU 纷纷与大陆地区的各银行完成密押交换作业,建立代理关系,并开始两岸直接通汇业务的实际操作。两岸断绝了 50 年的直接通汇关系终于恢复了,这对两岸经贸关系的正常来往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厂商而言,首先是节省了宝贵的时间,提高了效率。过去两岸银行汇款、开信用证要经过香港、美国等第三地银行转汇转证,所需时间大约 3 天,而且环节多,手续麻烦,如今直接通汇则可“一日通”。其次,减少了可观的手续费用。两岸实现直接通汇及信用证直接往来后,原来中间转汇及转开信用证的手续费便可免去,据有关业者表示,以往台湾的银行委托外商银行进行两岸间汇款时,每笔汇款手续费为新台币 750 元,两岸直接通汇后汇款的手续费每笔只需 480 元。即大约可节省 36% 的资金成本。而对于银行业者来说,两岸直接通汇可以增加大量的业务机会。过去受到政策的限制,两岸银行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因而许多商机流向外商银行,外商银行利用其在境内外与两岸均有机构的便利,除了赚取中间手续费外,还掌握大量相关的两岸金融业务。两岸直接通汇后,台湾业者乐观地估计,台湾银行的 OBU 业务将会迅速增长。

尽管如此,现阶段两岸金融业务直接往来还仅仅是迈出了第一步,在某种程度上尚未真正摆脱过去间接往来的模式。其一,台湾银行的 OBU 虽然与其总行同址营业,但其会计账户是独立的,它系办理境外金融业务,以境外客户为往来对象,与当地金融体系是相分离的,因此,台湾银行的 OBU 与大陆银行往来,形式上两岸直接通汇了,但实质上仍含有通过“境外”的间接意义。其二,按目前两岸直接通汇的格局,只有投资大陆的台湾企业与个人,在 OBU 内设有账户,才能进行两岸直接通汇,岛内其他广大的企业及个人则仍要间接通汇。其三,目前两岸的通汇还只能使用外币。台湾 OBU 原本就规定“以非当地货币为交易媒介”,而《两岸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也规定“各款业务限于台湾地区及大陆地区货币以外之币别”。凡此种种,均说明现阶段两岸金融业务直接往来还没真正实现。2002年2月台湾“财政部”宣布开放岛内外汇指定银行(DBU)申请与大陆银行直接办理汇款及进出口外汇业务,但并无推动落实。8月2日“财政部”又宣布开始接受 DBU 与邮汇局申请办理两岸直接金融业务,两岸金融业务直接往来将可能进一步发展,但实际成效尚待观察。

此外,现阶段两岸金融直接往来的业务范围也还停留在较低层次上。按台湾《两岸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的规定,两岸金融业务往来范围为:收受客户存款、办理汇兑、签发信用证及信用证通知、进出口押汇的相关事宜、代理收付款项及与前 5 款业务有关之同业往来。对于台商较为关切的放款业务、保证业务等则不在开放之列,而且该办法还特别限定“台湾地区银行不得参加大陆地区银行主办之国际联贷,或接受大陆地区银行参加台湾地区银行主办之国际联贷”。不过,8月2日“财政部”宣布有条件地开放 OBU 办理对台商授信与应收账款收买业务,但其总余额不得超过 OBU 资产净额的 30%,无担保放款亦不得超过资产净额的 10%。^①在两岸银行互动方面,现阶段两岸银行通汇作业实际仅止于直接通汇与信用证直接往来,由于两岸银行尚未签订代理业务协议,互设账户,建立起真正的代理行关系,有关结算业务(汇款、信用证、票据托收)、清算业务、授信额度、业务纠纷解决、信息交流及人员培训等仍无法顺利进

行,两岸银行业务合作的范围仍受很大的限制。

总而言之,推动两岸金融业务直接往来尚有许多未完成的艰巨任务。

(二) 两岸互设金融机构问题

两岸经贸往来关系中,互设金融机构一直是被限制最严格的,在大陆拥有超过5万家各类台商投资企业之际,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大陆却连一家代表处都没有。迫于入世的压力及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新形势,台湾方面终于松绑了相关政策,于200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办法》,开放台湾银行赴大陆设立代表处。随后8家台湾银行的申请获得台湾主管部门的批准,进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200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了其中的世华银行与彰化银行的代表处设立申请,不久即正式营运。其他6家代表处的申请则在待批之中。至此,两岸银行机构设立问题终于突破了禁区。银行代表处尽管不能经营实质性的银行业务,但可以提供台商投资咨询服务,协助解决融资问题,并且可使岛内银行掌握授信客户在大陆投资经营的情况,确保授信债权。不过,两岸互设金融机构的继续发展,如台湾银行在大陆设立分行、大陆银行到台湾设立代表处及分行等,还面临着重重障碍。

1. 政策法规的限制 对于两岸互设金融机构,大陆方面没有政策法规上的限制,新修订并于2002年2月1日开始实施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50条规定,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大陆地区设立和营业的金融业务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明确表示“支持大陆的商业银行到台湾去设代表处、开分行。”^⑩台湾方面则至今仅允许银行到大陆设立代表处,而没开放到大陆设立分行。“财政部长”李庸三表示,台湾银行赴大陆设立分行,“涉及金融监理权、资金外流及是否开放人民币业务等,因此两岸必须先进行协商,视协商结果如何,才可以进入下一个阶段。”^⑪至于开放大陆银行到台设立代表处,基于WTO的规范及大陆已批准台湾银行代表处设立的事实,目前台湾有关部门已有意加以推动,但还须等“立法院”修改《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中相关规定后才有可能实际操作。

2. 有关条件的限制 虽然大陆采取开放政策,欢迎台湾银行到大陆设立分行,但是基于WTO的公平原则,大陆已难以再给台商特殊的优惠政策待遇,而必须比照外资银行达到相关的条件,这对台湾银行有较大的实际困难。在设立分行的资格方面,按照《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者前一年总资产不少于200亿美元,并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如前所述,台湾银行数量多,规模小,达到200亿美元标准的为数不多,特别是90年代开放民营银行后成立的新银行,更无一家符合这一条件。在分行经营业务方面,尽管大陆在入世后5年内将分步全部解除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与客户限制,大大增加了包括台商在内的外资银行在大陆设立分行的诱因,但据《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外资分行必须在大陆开业3年,并连续2年盈利,才能经营人民币业务。这样,台湾银行赴大陆至少要5年后才能经营人民币业务。与早就进入大陆金融市场经营的众多外资银行相比,作为后到者的台湾银行显然居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3. 两岸金融监管问题 经济全球化的潮流促成了各国或地区银行跨国跨地区提供金融服务,从而衍生了跨国跨地区的银行监管问题。同样,当台湾银行在大陆的代表处进一步申请设立为分行时,有关两岸金融监管问题就会出现。目前国际上对跨国跨地区的银行监管一般是以巴塞尔委员会(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为标准。为遵循国际惯例,大陆新修订《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时,增加了外国出资者“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的规定,要求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材料时,须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

见。这体现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关于跨国银行业务、有关国家监管当局之间信息交流和跨国银行跨境设立机构须经母国监管当局事先同意的原则要求。^⑭两岸金融监管比照国际惯例,显然需要两岸金融监管当局相互交流与合作才能达到有效监管互设的金融机构的目的。但在目前两岸政治关系陷于僵局的情况下,要做到这一点尚不太容易。

(三) 两岸货币兑换问题

随着两岸经贸活动与人员往来规模的日益扩大,两岸货币兑换问题也成为两岸金融关系中越来越引人注目的问题。而由于两岸交往到目前为止一直具有明显的“单向性”,因此两岸货币兑换中比较突出的是新台币在大陆的兑换问题。每年通过两岸探亲旅游、海上小额贸易、对台劳务输出及地下钱庄等渠道均有大量新台币流入大陆,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据台湾金融学专家许振明教授与殷乃平教授指出,目前大约有100亿元的新台币在大陆境内流转,^⑮若按大陆有关方面的调查可能还超过此规模。^⑯据指出,福建省10个对台贸易县平均每年新台币流量达2亿~3亿元,合计民间新台币流通量达20亿~30亿元。另外,平均每年台胞入闽携带新台币约50亿元,再加上其他流入渠道,仅福建省每年就约有80亿~90亿元新台币流入。由于现阶段两岸金融管理当局对对方货币未进行定位,两岸货币也不属可兑换货币,人民币与新台币不能公开挂牌兑换,这就造成大量流入的新台币兑换困难及其他一系列相关的问题。

1. 正规货币兑换渠道不畅 目前只有中国银行一家试行以内部价格收兑新台币业务。由于网点少、兑换价格又低于黑市价,前往这一正规渠道办理兑换的人很少。另外,现阶段中行对新台币只有买入功能,而没有相应的卖出功能,这不仅无法满足新台币流通市场的需要,而且造成中行新台币收兑成本大,对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的积极性不高。据中行福建省分行统计,2000年中行系统仅收兑新台币3565万元,^⑰与实际流通量相比微乎其微。

2. 两岸人员往来货币兑换麻烦 由于两岸正规货币兑换渠道不畅,使两岸人员往来必须承受2次货币兑换的麻烦。台胞进入大陆地区,须先将新台币在台湾或其他地区兑成自由兑换货币,入境后再用自由货币兑换人民币,不仅手续麻烦,还要负担汇差损失。同样,大陆人民赴台探亲、旅游及进行商贸活动,也要先在大陆银行将人民币兑成自由兑换货币,到台湾后再以其兑换新台币。

3. 台商投资企业货币清算困扰 在大陆投资设厂的台商企业,大都是台湾企业的子公司,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系以新台币表现,但因无法以新台币清算,必需通过美元或港币为中介,使企业负担2次手续费,同时还要承受汇兑风险。

两岸入世后,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双向”发展,大陆资金流入台湾也会逐渐增多,人民币在台湾地区的兑换也将成为台湾必须面对的问题。

三、创造入世后两岸金融合作的新局面

上述分析说明,现阶段两岸金融关系正常化的发展已迈出突破性的第一步,但是接下去的路程仍然十分艰巨,如何把握两岸入世这一历史性机遇,在现有的基础上,加快推动两岸金融的交流与合作,改变两岸金融关系滞后发展局面,是两岸经贸关系持续发展中的一项极其紧迫的任务。

(一) 顺应潮流,务实推动更加开放的两岸金融政策

两岸金融关系能否加快向前发展,目前关键性的因素显然是相关政策的开放与灵活,而要做到这一点在相当程度上需要两岸对形势的发展做出客观的判断,进而建立正确的认知。

从台湾方面来讲,开放两岸金融往来的利益是显而易见的,它有利台商融资、有利岛内金融业发展与全球布局、也有利总体经济的发展。台湾当局之所以仍坚持限制性原则,其经济性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担心开放台湾银行到大陆,两岸资金流动的畅通会加速台湾资金外流,从而对岛内投资造成资金排挤效果;二是担心开放大陆银行到台湾设立代表处及开分行,会冲击台湾金融市场的稳定,甚至影响台湾安全。就第一个担心而言,若开放台湾银行到大陆,随着金融资本流出,还会带动相关的产业资本流出,确实会使台湾资金加快流往大陆,但对这一经济现象及其对台湾的影响应给予客观的评估。首先,近10多年来台商对大陆大量投资并未使岛内产生资金排挤效果。90年代以来台湾超额储蓄率(储蓄率-投资率)虽呈下降走势,但仍大致维持在3%以上的水平,2001年还逆向上升为6.2%。^⑩这说明岛内仍有相当规模未用于投资的闲置资金。而从反映资金价格的利率水平来看10年来明显下降,1991-2001年,银行业一年期存款牌告利率由8.26%逐年下调至2.41%,基本放款利率从8.620%降为7.377%,^⑪台湾资金市场仍是供过于求的局面。其次,台湾岛内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投资环境问题,而不是资金外流。近年来不仅岛内民间投资减少,侨外资本对台投资也呈减少趋势,从而大大影响了台湾经济增长的动力。这一方面与岛内产业结构未能持续调整升级,为资金提供足够的投资获利机会有关,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因为岛内政局动荡,两岸关系紧张,财经政策方向不明确等,造成投资环境恶化问题突出。实际上,近年台湾海外投资,包括对大陆投资加快,一部分是因为企业应对全球化趋势需要全球布局,更多的企业则是被迫到海外寻找生存发展的机会。因此,解决资金外流问题的根本办法是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岛内投资诱因,而不是限制资金的自由流动。第三,限制措施无助于留住资金,反而影响资金的回流。过去10多年赴大陆投资的台商企业,其盈余所得或者用于再投资,或者暂时存放在海外第三地的控股公司,很少汇回台湾本岛。这其间固然有多种原因,但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两岸金融往来渠道不畅通,两岸资金往来受到严格限制,台商不愿承担汇回的资金难以再汇出的风险。再就第二个担心来看,其必要性似乎就更小了。一方面,大陆金融业目前的发育程度尚较低,加入WTO后,其主要工作是积极稳妥地开放金融市场,尽快完善自身的金融体系,拓展海外金融市场并不是发展的重点。另一方面,两岸经贸关系长期“单向”往来的结果是,大陆有庞大的台商企业客户群,这是台湾银行赴大陆投资的强大诱因之一,而大陆银行在台湾则没有这方面的诱因。事实上,受到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规范,台湾是必须对大陆开放金融业投资的。总而言之,采取更加开放的两岸金融政策是台湾面对现实的一种必要选择。

从大陆方面来讲,虽然在总体政策上对两岸金融往来一向持开放立场,但还需要进一步采取更加积极具体的措施加以配合落实。尽管大陆入世后,基于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原则,难以继续对台商采取一些特殊优惠政策,主动加强对台金融关系的政策着力点相对减少,但是只要从思想观念上真正明确发展两岸金融与经贸关系的重要性,在不违反WTO规则下,仍是有很大大积极作为的弹性空间。例如,在审批台资银行的代表处、分行政程序中,仍可适用“同等优先”原则,加快审批效率;在两岸金融业务往来、货币兑换等问题上,采取更加务实、灵活、变通的措施;积极探索两岸金融合作的新模式等等。只要大陆采取积极主动的灵活措施,就有可能对两岸金融关系的加快发展发挥实质性的作用。

(二) 促进台湾银行以多种灵活的模式对大陆投资

现阶段台湾银行赴大陆投资除了政策上的限制外,尚有设立分行标准条件高及不能较快经营人民币等问题,对此,两岸应以积极的态度促进台湾银行以多种灵活的模式对大陆投资,除了按一般条件与程序申请设立分行外,台湾银行还可有其他多种选择。

模式之一:与大陆合资兴办银行。两岸合资办银行可有两个途径,一是台湾金融机构与大陆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者,共同筹措资金设立合资银行。这种方式只要求台湾金融机构总资产100亿美元,在大陆设有代表处(没有2年的限制),因此,台湾银行采用这种模式赴大陆投资门槛相对较低,也能较快经营人民币业务。另一个途径是,可在大陆现有合资银行基础上,以出让股权或增资扩股的形式吸收台湾资本参资。采用这种方式台湾银行虽然股权较小,但可绕过总资产及代表处等门槛。

模式之二:与外资银行合作进入大陆市场。台湾银行可以通过寻找外商银行入股或台湾银行入股外商银行等方式,联合对大陆投资。采用这种模式,不仅规模可以比较大,还能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外商银行一般资金较雄厚,管理水平较高,但对大陆市场及文化制度背景等较不熟悉,而后者则是台湾银行相对的长处,同时台湾金融体制与欧美国家也相对较为接近。

模式之三:以第三地子银行投资大陆。台湾银行可先在岛内组成银行团,然后到第三地,如香港或新加坡等设立子银行,由岛内银行提供适当的保证,使子银行获取国际债信,筹集海外资金,再以台湾银行的名义投资大陆市场。这个途径一方面可有规模效果,另一方面在台湾相关政策开放之前较容易灵活实行。

(三) 采取灵活措施,方便新台币在大陆地区的兑换与流通

在目前两岸关系现实状况下,大陆需要进一步采取更加开放灵活的措施,才能有效解决目前新台币在大陆兑换与流通中存在的问题,以利两岸经贸及人员的往来。

1. 公开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 目前较急迫的首先是,根据各地需求状况,增设新台币收兑网点,除了中国银行外,逐步开放各国有商业银行办理新台币收兑业务,并允许各网点以商业行为公开挂牌告示汇价,这样才能方便新台币持有者的兑换。其次,逐步开放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新台币兑出业务。如允许台资企业购买一定数量新台币给台籍员工发放工资;允许来大陆的台胞,在出境时将剩余的人民币再兑换成新台币带出境;允许大陆赴台人员按需要购买一定数额的新台币等,这种措施不仅方便两岸人民,而且有助于外汇指定银行建立新台币内部消化机制,解决新台币的出路问题。第三,合理制定新台币汇价。目前由中行统一制定汇价的做法较难反映市场的实际需求,应允许各外汇指定银行在统一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基础上和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参照国际金融市场行情,自行套算人民币与新台币的兑换价。

2. 允许两岸贸易以新台币计价 面对日益扩大的两岸贸易规模,若是能以新台币或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既可减少以美元计价结算带来的汇率变动风险,又可减少外汇占用,降低贸易成本。目前可先从专营对台贸易公司及台资企业之间做起。另外,为方便两岸小额贸易进行,应允许其用新台币现钞结算,凭专营对台贸易公司的申请书及进口合同等,向指定银行购买新台币。

3. 允许台商以新台币作投资货币 为方便台商投资及减少货币兑换损失,应逐步开放台商以新台币作为记账货币对大陆投资企业与投资基金,同时,允许台商企业汇出利润或清算时以新台币作为结算货币。

(四) 开辟厦门为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

两岸金融关系的加快发展固然十分紧迫,但其面对的障碍确实太多,一方面,在两岸关系的现状下,一下全面开放两岸金融方面,特别是货币方面的政策,难度较大;另一方面,金融业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行业,不仅涉及面广,敏感性高,而且操作技术的难度也高于其他行业。因此,两岸入世后的金融合作采取先易后难、先试后行的策略较为妥当,而开辟实验区就是一种较为可行的合作模式。将各种两岸金融合作的构想先在实验区内试行,待成功后再全面推

广。与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相比,厦门在两岸经贸关系中的地位已不甚突出,但以综合因素看,厦门作为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仍具较好条件。其一,厦门是台商投资密集的地区。截至2002年初,厦门累计引进台资项目1922家,合同台资金额39.37亿美元,台资企业主要集中在三个台商投资区内,因此厦门吸引台湾金融业投资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其二,两岸经由厦门口岸出入的人员增长迅速,对金融部门提供货币兑换等业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2001年厦门口岸台胞签注办证量居全国口岸第一,其中,办理台胞落地签注45552人次、台胞落地办证21796人次。事实上,目前流入大陆境内的新台币,其中大部分是集中在以厦门为中心的闽南三角地区。其三,现阶段福建与金马地区海上直航已开通,闽台之间的经贸活动与人员往来越来越多采用直接往来方式,这一方面对两岸金融直接往来的需求加大,另一方面也为两岸金融直接往来业务的试办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总体而言,以厦门为实验区是目前形势下加快两岸金融合作的一个较好的模式。

(五) 尽快建立两岸金融监管当局的交流机制

两岸金融关系若要进一步深入发展,两岸金融监管当局以适当方式建立沟通渠道是必不可少的,如前所述的两岸互设金融机构的跨区金融监管问题;建立适应两岸不同币种的银行支付结算系统问题;两岸货币的兑换与流通问题;两岸金融业务往来中纠纷解决的问题,等等,都需要有一个机制两岸共同协商解决。但基于两岸政治关系的现实,目前建立官方性质的交流机制尚较困难。因此只能先走民间路线。由两岸金融监管当局分别授权各自相关的权威民间组织,如大陆的中国金融学会,台湾的银行公会,在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香港成立区域性的金融监管组织,该组织协商的相关结果经各自金融监管当局认可后推动落实。

总之,只要两岸采取积极务实、灵活变通的措施,就有可能共同创造入世后两岸金融合作的新局面。

注释: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http://www.moftec.gov.cn>。

《2002年5月两岸贸易情势分析》,台湾“经济部国贸局经贸资讯网”: <http://www.trade.gov.tw>, 2002.7.27。

台湾“经济部投审会”: <http://www.moeaic.gov.tw>。

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

《中国入世承诺概要》,《经济快报》2001.11.27。

台湾“中央银行”《金融统计月报》2002年3月,第9-10页。

台湾“中央银行”: <http://www.cbc.gov.tw>。

“政府网际服务网”,见台湾“财团法人国家政策研究会”: <http://www.npf.org.tw>。

Yahoo! 奇摩新闻 - 大洋网 2002.7.7。

“政府网际服务网”,见台湾“财团法人国家政策

研究会”: <http://www.npf.org.tw>。

⑪ Yahoo! 奇摩新闻 - 中央社 2002.8.2

⑫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见《厦门日报》2002.3.12第8版。

⑬ Yahoo! 奇摩新闻 - 钜亨网 2002.3.13。

⑭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修改情况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答记者问”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 2001.12.30。

⑮ Yahoo! 奇摩新闻 - 中时电子报 2002.7.15。

⑯⑰ 周业梁等《人民币在台流通及新台币在福建省流通的问题》,《金融参考》2001年12期。

⑱ 台湾“经建会”《自由中国之工业》2002年第2期,第158页。

⑲ 台湾“中央银行”《金融统计月报》2002年3月,第7页。

[责任编辑 韩清海]